

2019台灣人壽責任投資報告 暨盡職治理報告

Taiwan Life Responsible Investment Report
Includes Stewardship Report



董事長的話

台灣人壽為臺灣第一家壽險公司，成立於 1947 年，在 2015 年成為中信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我們以成為華人地區保險服務第一品牌為目標，持續關注市場變化，推展穩健、有價值的商品，為保戶的健康、財富與保障提供全方位的保險服務。

作為中信金控旗下子公司，跟隨集團之企業永續願景，以中信金控「TRUST」為永續發展策略，藉由「透明的治理方針」(Transparency)、「負責任的環境態度 (Responsibility)」、「窩心的員工照顧」(Understanding)、「完善的產品服務」(Satisfaction)、「齊心的社會成長」(Together)，此五大面向結合本業各項產品與服務落實永續作為。為真正落實 ESG，並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台灣人壽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下稱 PRI)，2020 年我們再度領先同業，正式發行業界第一本經獨立公正第三方確信的「責任投資報告暨盡職治理報告」，展現台灣人壽對於企業永續的重視與決心。

台灣人壽依循 PRI 六大原則，建立責任投資政策與實行辦法，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納入投資分析與決策的流程，並且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共同促進責任投資；同時藉由責任投資的施行，我們提倡綠色金融、支持能源轉型，關懷社會與環境。此外，台灣人壽於去年發佈經第三方確信的盡職治理報告書，今年持續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在各項業務中落實盡職治理。身為保險業的資優生，我們亦遵循永續保險原則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下稱 PSI)，發揮保險業在永續層面的影響力。

2019 年台灣人壽榮獲海內外專業評比機構許多肯定，如「臺灣保險卓越獎 - 公益關懷卓越獎」三度

獲獎，連續三年榮獲「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Asia Responsible Enterprise Awards)，2020 年並榮獲國際知名《財資雜誌》3A 機構投資者、ETF 及資產服務提供者大獎 (The Asset Triple A Sustainable Investing Award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 ETF, and Asset Servicing Providers 2020) 舉辦之投資類獎項，榮獲「年度最佳 ESG 投資機構—保險類」(ESG Investor of the Year for Insurers)、「年度最佳投資機構—保險類」(Insurance Investor of the Year) 及「財資雜誌編輯評審團三星大獎」(Editors' Triple Star) 等三項大獎，為臺灣唯一獲此殊榮之保險公司。顯示台灣人壽永續經營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作為，獲得各界認同。

台灣人壽已成為中信集團獲利的雙引擎之一，不僅持續提升企業獲利，更積極投入 ESG 各項作為，同時，朝責任投資與永續保險的標竿企業努力邁進。我們在永續的基礎上發揮企業使命，用心守護與創造客戶、員工、股東與社區的價值，共同建立美好的未來。



董事長 黃思國

台灣人壽 TRUST 使命

台灣人壽依循中信金控 We are family 的品牌精神，並以「守護與創造」做為企業使命，為客戶提供最專業的商品與服務，期許與客戶攜手共創美好的未來。在永續布局上，台灣人壽依循中信金控以「TRUST」為策略，透過「公司治理（Transparency）、環境永續（Responsibility）、員工關懷（Understanding）、產品服務（Satisfaction）、社會參與（Together）」五大面向，逐一擊劃出未來的永續藍圖。

T Transparency 公司治理－透明的治理方針

透過強化公司治理、法令遵循、風險控管、資安防護，並結合科技打造安全良好的經營環境，建立公開、透明的治理制度，創造事業永續發展的基礎。

R Responsibility 環境永續－負責的環境態度

台灣人壽認為關懷環境生態平衡及資源再生是企業應擔負的社會責任，除了推動自身達到國際環境標準驗證外，亦積極支持能源轉型及綠色產業在地化，增加再生能源投資並提倡責任授信及綠色金融，共同保護環境，創造永續家園。

U Understanding 員工關懷－窩心的員工照顧

台灣人壽秉持中信金控 We are family 品牌精神的第一步就是將員工當作家人一樣照顧，台灣人壽理解員工多樣的需求，並持續在各方面展現對員工的重視，定期舉行員工意見調查以傾聽員工的心聲，致力於建立勞資和諧、平等與開放的職場文化，提供員工適合的培訓及發展規劃，並營造舒適的職場環境，使員工可在互助、互愛、互信的環境中提供良好服務。

S Satisfaction 產品服務－完善的產品服務

滿足客戶的需求，也是我們不斷進步的原動力，而「創新」，則深植於台灣人壽，是讓我們能夠持續開創新商品、新服務的 DNA。仔細聆聽海內外客戶需求，設計全方位的保險商品，善用現有優勢並結合數位金融科技，持續提供多元數位服務接點，讓每個人都可以享受優質的專業服務，並在服務過程中，善盡保護客戶隱私的責任，給予客戶最安心的服務享受。

T Together 社會參與－齊心的社會成長

台灣人壽跟著中信金控社會參與的腳步前進，不僅要持續擴張自身業務，追求的更是與整個社會、我們生活的這片土地共同成長，除了持續結合公司能力來強化社會福祉，更推動各項社會關懷專案。



目錄 contents /

一、關於本報告書 4

二、關於台灣人壽 5

- (一) 公司簡介 5
- (二) 永續績效 6
- (三) 組織架構 8

三、責任投資 9

- (一) 投資部位說明 9
- (二) ESG 策略 10
- (三) 責任投資流程 11
- (四) 外部風險管理 13

四、責任投資作為 14

- (一) 綠色投資 14
- (二) 人員教育 17
- (三) 對外推廣 18

五、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及作為 18

- (一)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18
- (二) 盡職治理政策說明 19
- (三) 利益衝突管理 20

六、ESG 議合與投票 21

- (一) ESG 議合溝通 21
- (二) 投票政策 21
- (三) 投票情形 22
- (四) 投票說明 23

七、透明揭露 23

- 會計師獨立確信報告 24

八、附錄 28

- 原則索引 28



一、關於本報告書

本報告書以臺灣證券交易所頒佈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下稱盡職治理守則）各點，以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下稱 PRI）之六大面向為架構，揭露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於投資過程中面對盡職治理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的觀點與因應作為，以作為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溝通之主要媒介。本報告書之第一、二章節皆為台灣人壽基本資訊與理念介紹，第三、四章節專注於責任投資相關資訊及流程揭露，第五、六章節以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主進行揭露。相關原則與守則之詳細索引列於附錄章節以供閱讀。

報告期間

本報告書內容所刊載的資訊期間主要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部分資訊更新至 2020 年 6 月，已於報告書內明確說明資訊涵蓋期間。

邊界與範疇

本報告書績效之呈現以臺灣地區為主，資訊範圍僅涵蓋台灣人壽公司，且揭露範圍僅包括台灣人壽各營運據點，並不包括子公司及中國大陸之合資公司相關績效。部分組織架構資訊將延伸至台灣人壽之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下稱中信金控），已於報告書內明確說明資訊涵蓋範圍。於報告期間，台灣人壽之規模、架構或所有權並無重大改變。本報告書數據蒐集過程與量測計算方法，係邀集相關部門，透過投資活動及營運管理的數據蒐集、議題討論及各單位訪談，按國際相關準則及指標要求，彙整出台灣人壽在盡職治理守則及責任投資面向的績效資訊。各項指標數據資訊的蒐集、量測與計算方法，係以符合 PRI 之要求為主要依據，如指引中無特別規定，則參考國際標準（如 ISO 相關國際標準）；如無國際標準可適用，則以產業標準或產業慣例為依歸。

編製原則

本報告書依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並參照「責任投資原則之報告框架 2020 年指引」（PRI Reporting Framework 2020）之必要報告及揭露項目，同時納入盡職治理守則之各點要求編撰。本報告所使用之貨幣單位皆為新臺幣元。

報告確信

本報告書部份績效數據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獨立有限之確信（limited assurance），確信報告書附於本報告書第 24-27 頁。

意見回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關部企業責任科
官 網：<https://www.taiwanlife.com/>
電 郵：mppr-pub@taiwanlife.com
總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二、關於台灣人壽

（一）公司簡介

中信金控為強化金融服務的廣度，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金融服務，積極規劃跨入保險事業的經營，2011 年 11 月併購美商大都會保險金融集團（MetLife, Inc.）在臺子公司 100% 股權，2012 年 1 月更名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以下簡稱「中信人壽」），正式跨足保險事業領域。

中信人壽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保險國際（股）公司臺灣分公司併購案後，取得近千名業務員部隊，保險銷售通路更趨完備。為擴大旗下保險事業規模，中信金控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股份轉換案，並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股份轉換，台灣人壽正式成為中信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為有效整合資源並擴展壽險業務，中信金控於 2016 年初完成子公司台灣人壽與中信人壽合併為「台灣人壽」，創造中國信託與台灣人壽雙品牌加持的綜效。

台灣人壽隨集團主軸發展策略，在滿足客戶需求及獲利基礎上，擴大資產規模，穩健成長，發展至今在台灣已有 7 間分公司及 113 個通訊處。我們認為保險業是需要有高度專業並能夠提供有溫度服務的產業，因此從客戶的角度出發，提供保戶全方位保險服務，推出多張新創商品，並且回饋社會所需，持續開發具金融包容性與扶弱、老年醫療等相關的保險產品服務，讓各年齡層與族群都能夠受到保障。

同時，針對未來可能的營運影響，台灣人壽開始全面推動數位改造計畫，創立 EdgE 數位實驗室（End-to-End Digitalization Lab）開發一系列數位工具，提供客戶快速且完整的服務，成為具有「全方位專業與數位化能力的保險顧問」。我們透過優化商品結構，創造穩定獲利的基礎，以因應未來多變的經營環境。2019 年在轉型策略的推動，以及市場投資機會的掌握下，台灣人壽稅後淨利達新臺幣 131.09 億元，創下成立以來的新高。我們維持公司長期而穩定的獲利能力，使保戶與公司都得到穩健而具體的保障。



註 1：以上數據係統計至 2020 年 4 月底。

註 2：員工人數不含約聘僱同仁。

(二) 永續績效

台灣人壽堅守「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在力求創新商品，提供保戶更多元便利的選擇及服務之餘，積極投入社會公益，並結合大眾需求提供多元的新型態服務。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我們榮獲共計超過 53 個國內外獎項（以下僅列部分），顯示台灣人壽長期的努力備受肯定。

2019 年獲獎

獎項名稱	得獎項目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 (Asia Responsible Enterprise Awards)	獲得「2019 社會公益發展獎」(Social Empowerment 2019)
國際財經獎 (International Finance Awards)	獲得「臺灣年度創新保險公司」(Most Innovative Life Insurance Company-Taiwan 2019)
全球 100 大最有價值保險品牌 (Brand Finance Insurance 100)	榮獲全球第 49 名
保險業亞洲獎 (Insurance Asia Awards)	獲得「年度最佳市場營銷」(Marketing Initiative of the Year)
亞洲保險業科技獎 (Asia Insurance Technology Awards)	獲得「創新及新興科技」(Innovation and Emerging Technologies)
保險信望愛獎	榮獲「最佳保險專業獎」、「最佳商品創意獎」、「最佳通路策略獎」、「最佳專業顧問獎」、「最佳通訊處獎」5 大獎項肯定。「最佳社會責任獎」、「最佳整合傳播獎」、「最佳社會貢獻獎」、「最佳通訊處獎」共 4 項優選獎。
臺灣保險卓越獎	榮獲「保戶服務專案企畫卓越獎」金質獎、「人才培訓專案企畫卓越獎」金質獎、「公益關懷專案企畫卓越獎」銀質獎、「商品創新專案企畫卓越獎」銀質獎、「資訊應用卓越獎」銀質獎及「保障型商品推展政策卓越獎」銀質獎。
國家品牌玉山獎	榮獲「傑出企業類」全國首獎及「傑出企業類」、「最佳產品類」、「最佳人氣品牌」3 項「玉山獎」肯定。
體育推手獎	榮獲贊助類金質獎
財訊金融獎	獲得「FinTech 創新應用獎 最佳金融科技壽險金質獎」
台灣企業永續獎	以「高齡共好關懷專案」專案榮獲 2019 台灣企業永續獎「社會共融獎」
微型保險競賽	榮獲第二名、投資新創重點產業評選「財務投資組」優等
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	壽險公司類別榮獲第二名

2020 年獲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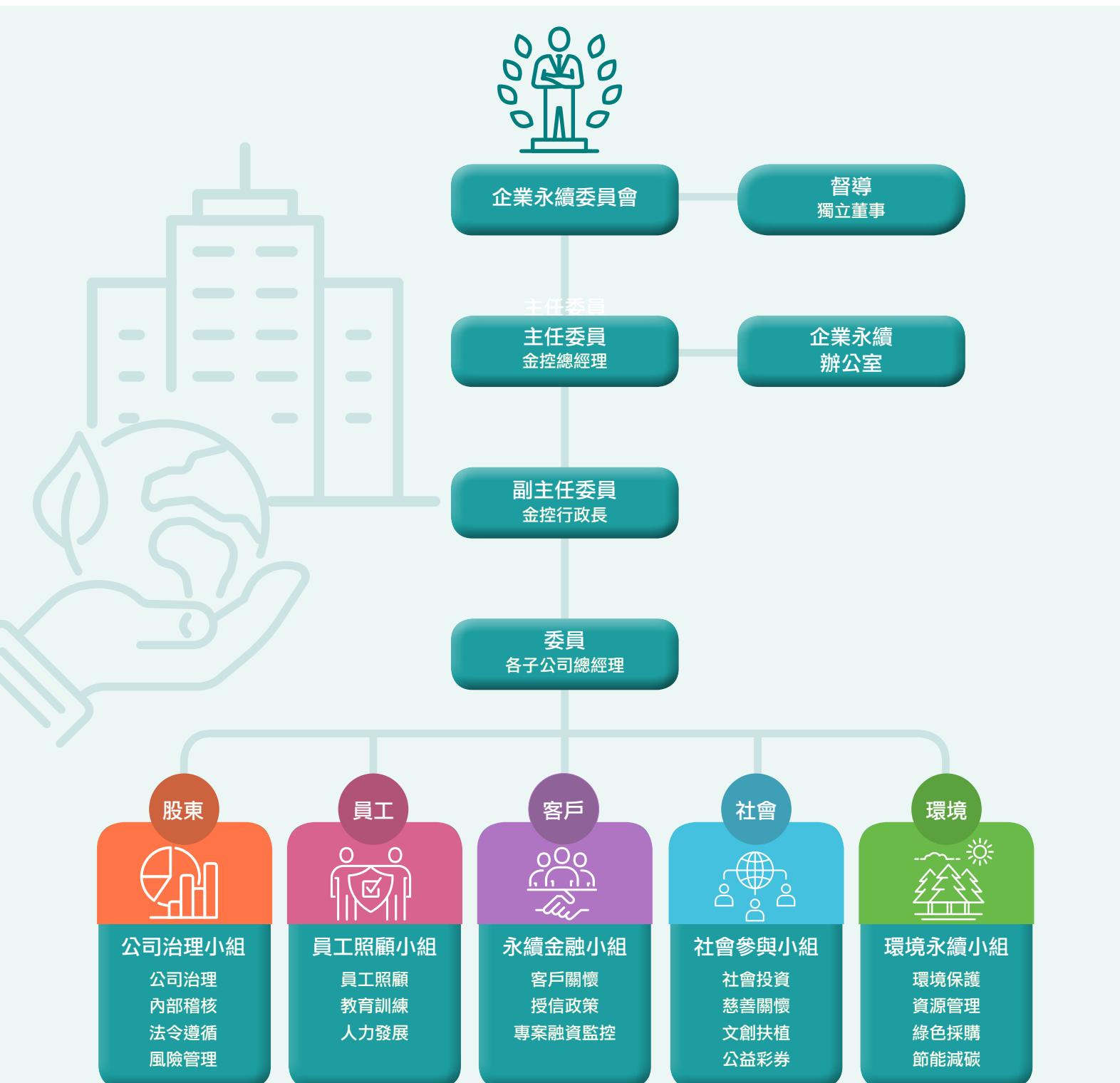
獎項名稱	得獎項目
The Asset Triple A Digital Awards	臺灣年度最佳數位保險公司 (Digital Insurer of the Year) 臺灣最佳數位保險體驗 (Best Digital Insurance Experience)
金融創新服務獎 Financial Insights Innovation Awards	亞太區 20 間最佳保險公司 (20 Best Insurers in Asia Pacific 2020)
全球品牌獎 Global Brands Awards	臺灣最佳壽險品牌 (Best Life Insurance Brand, Taiwan)
全球商業觀點獎 Global Business Outlook Awards	臺灣最佳壽險公司 (Be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Taiwan)
國際財經獎 International Finance Awards	臺灣年度創新壽險公司 (Most Innovativ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Taiwan)
全球 100 大最有價值保險品牌 Brand Finance Insurance 100	第 54 名
3A 機構投資者、ETF 及 資產服務提供者大獎 The Asset Triple A Sustainable Investing Award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 ETF, and Asset Servicing Providers 2020	最佳投資機構 - 保險類 (Insurance Investor of the Year) 最佳 ESG 投資機構 - 保險類 (ESG Investor of the Year for Insurers) 財資雜誌編輯評審團三星大獎 (Editors' Triple Star)
保險業亞洲獎 Insurance Asia Awards	臺灣年度新保險商品 (New Insurance Product of the Year, Taiwan) 臺灣年度理賠創新 (Claims Initiative of the Year, Taiwan)

統計日期：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



(三) 組織架構

在 ESG (環境、社會、治理) 面向上，台灣人壽相關部門主管與中信金控及其他子公司代表皆為企業永續委員會之下各項功能小組成員，並以集團為中心，打破各子公司藩籬，提出不同角度建言與執行方案，每年至少召開 3 次企業永續委員會會議，說明所制定各議題小組的目標及策略規劃，及每項行動的進度。2020 年更進一步於中信金控總經理下設立「企業永續辦公室」，負責統籌金控暨各子公司之企業永續相關業務規劃與執行。台灣人壽亦由公關部成立專責單位，以專人統籌、推進台灣人壽內部 ESG 相關業務，以期台灣人壽永續發展之進步。



三、責任投資

台灣人壽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秉持為世界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之精神，建立此責任投資制度，朝責任投資之模範與標竿邁進。為提供本公司投資相關業務納入 ESG 標準做為評估依據，乃依循 PRI 之六大原則精神，特制定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並將實務規範整理為「責任投資作業辦法」，成為正式投資時必依循之流程。

(一) 投資部位說明

台灣人壽近年來多以長期之投資標的 (如國內外債券) 為主，希望以穩定獲利回饋保戶，保障保戶的權益，守護保戶的每一分金錢。截至 2020 年 4 月底持有之資產依資產類別分布如下：

資產類別	佔比分布區間
現金與短期	0% - 5%
擔保放款	0% - 5%
不動產	0% - 5%
保單貸款	0% - 5%
債券	65% - 70%
結構式商品	0% - 5%
基金	5% - 10%
股票	5% - 10%

台灣人壽大多數資產分佈於已開發市場 (美加、歐盟各國、紐澳、香港、日本及新加坡)。截至 2020 年 4 月底持有之資產依市場類別分布如下：

市場	佔比分布區間
已開發市場	65% - 70%
新興市場	30% - 35%
邊境市場	0% - 5%

(二) ESG 策略

台灣人壽責任投資所涵蓋各類投資資產類別及評估範圍如下：1. 股票 2. 公司債 3. 金融債 4. 私募基金 5. 基礎建設基金 6. 不動產新建案 7. 交易對手和投資服務經紀商。

除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及不動產等內部投資或管理之資金類別以外，目前國際上規模較大之私募基金與基礎建設基金管理公司皆有制定 ESG 政策與辦法，本公司投資前皆會檢視。亦會定期檢閱基礎建設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年度出版之定期報告中所揭露之 ESG 表現。

尚未建立業務關係之基金管理公司則要求在來訪時或者電話會議的簡報內，說明該公司 ESG 政策與原則。

在上述所涵蓋之投資範圍內，台灣人壽的 ESG 策略如下：

1. 重大環境議題 (E)

台灣人壽的重大環境議題將專注於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並設定重點關注產業，如油砂相關等產業，若投資標的所屬產業為此項目，則將進行額外風險評估，並於後續定期追蹤檢視投資標的之環境表現。如對重大環境議題有所貢獻之產業，如再生能源或其餘環保產業，台灣人壽亦將在評估投資收益後進行投資，尋求有利減緩氣候變遷之投資機會，並避免氣候風險對台灣人壽帶來之不利影響。

2. 重大社會議題 (S)

台灣人壽除嚴格遵守中國信託金控之人權政策，並認同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外，台灣人壽亦將職場人權保障及健康安全職場兩點訂為重大社會議題，如有關注投資組合中違反相關法律條款，或被報導相關負面新聞之投資標的，則將進行額外風險評估。

3. 重大公司治理議題 (G)

公司治理一直是台灣人壽於選擇投資標的及進行投後管理時所關心之項目。我們相信好的公司治理是將企業帶往成功不可或缺的元素，因此我們視誠信經營以及管理階層合適性兩點為公司治理重大議題，針對具有公司治理風險之投資標的進行風險評估，並減少涉入具此類風險之投資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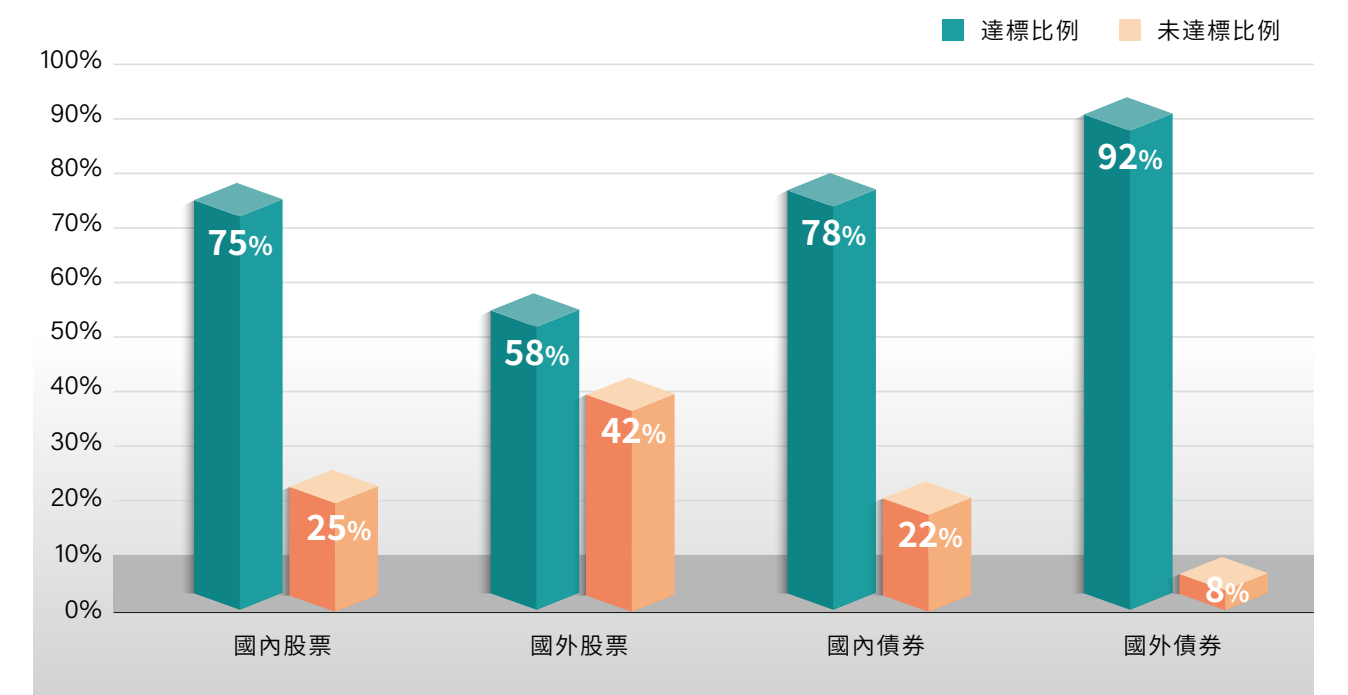
(三) 責任投資流程

台灣人壽之國內外股票與債券的責任投資流程主要分為三階段，先以台灣人壽責任投資政策附錄之負面表列進行投資標的篩選，過濾國際間公認對永續發展有重大危害之產業，並蒐集三項重大 ESG 評估項目如下：

評估項目	說明
ESG 重大議題涉入程度	同本章節第二大點 ESG 策略中所述之 ESG 相關重大議題
ESG 外部評分系統	我們使用多間國際知名評分機構的 ESG 評分系統交叉評估投資標的之 ESG 績效
ESG 綜合風險評估表	我們與外部顧問合作共同開發風險評估表，蒐集並利用投資標的之公開資訊，進行 ESG 綜合風險評估。台灣人壽支持投資標的使用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Th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所發布之 GRI Standards 進行 CSR 報告書編制，以利公開資訊之統一及風險評估資訊之蒐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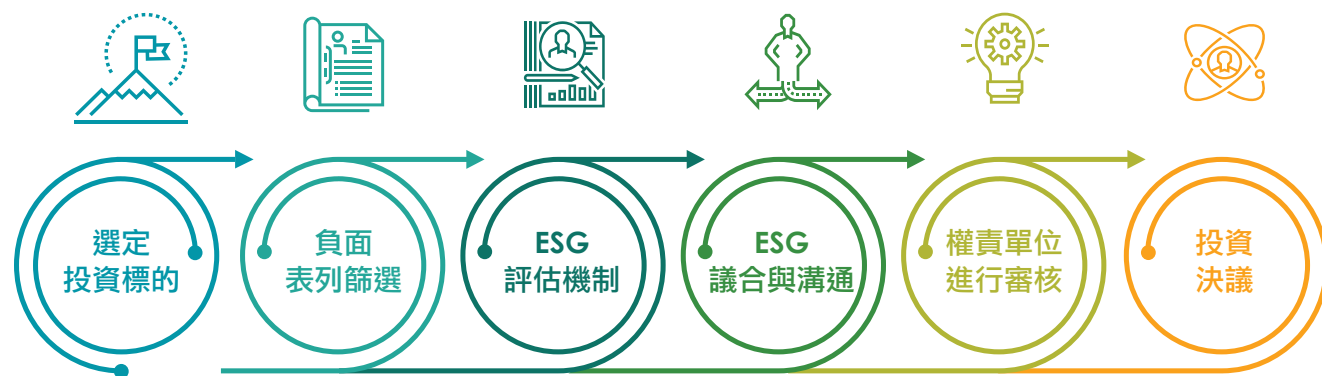
目前台灣人壽尚未發現投資組合中有任何投資標的具 ESG 重大議題風險，而外部 ESG 評分系統分數達標之占比如下：

外部 ESG 評分系統分數達標占比



目前責任投資政策所涵蓋之國內外股票及債券已 100% 全面使用責任投資流程進行檢視，其中超過 60% 可取得外部評分系統之分數。依據各資產類別之屬性不同，我們亦會對相關流程進行調整，部分未達標或未被納入 ESG 評分系統之投資標的，將檢視公開資訊中 ESG 重大議題涉入程度及綜合風險評估表。

後續依照三項評估項目之結果決定是否進行投資或交易。如不通過評估之投資標的亦會嘗試進行議合 (詳見第七章節 ESG 議合與投票)，如投資標的願意與台灣人壽共同努力，改進其 ESG 行為且權責單位經評估認定有改善可能，台灣人壽將會觀察並引導企業提升其 ESG 績效，並於其改善後提交報告於權責單位，審核後進行投資或交易。基本責任投資流程請見下圖：



針對不動產新建案之投資流程，因無法依靠 ESG 外部評分系統或 ESG 綜合風險評估表作為衡量，台灣人壽除內部規範之「不動產投資風險評估暨預警管理準則」、「不動產投資評估取得與處分辦法」以及「不動產投資後管理辦法」等依據外，另外參照國際性永續不動產相關評比指標，製作內部使用之不動產新建案永續投資評估表，並納於台灣人壽責任投資辦法當中，針對建案設計時是否對當地環境造成危害進行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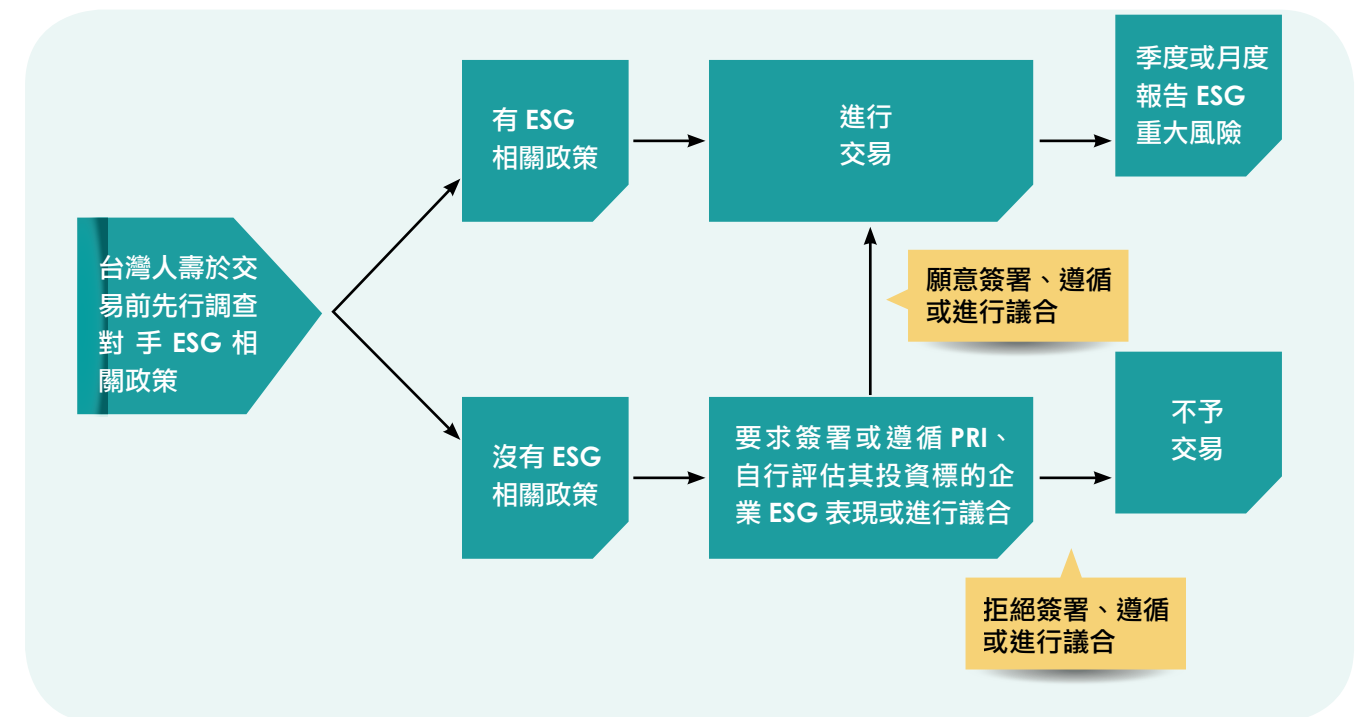
台灣人壽於日後將持續精進責任投資流程與開發 ESG 評估相關工具，包含提升外部評分系統分數之可取得性等，以期能達到鼓勵企業持續改進 ESG 績效，以利本公司於長期永續價值之投資。



(四) 外部風險管理

台灣人壽了解部分外部投資服務經紀商以及交易對手之挑選無法使用本公司 ESG 外部評分系統或 ESG 綜合風險評估表進行衡量。針對此點，台灣人壽取得投資服務經紀商所制定之 ESG 相關政策 / 辦法進行檢視。未來將評估，對外部投資服務經紀商以及交易對手要求簽署遵循台灣人壽責任投資政策聲明之可能，以對於台灣人壽列於負面表列或重大議題之產業進行控管。

目前台灣人壽合作之投資信託與資產管理公司皆設有 ESG 相關政策或辦法。也會不定期於月度或季度績效報告時向台灣人壽報告投資標的之重大 ESG 風險。相關流程請見下圖：



另針對不動產建設之管理，台灣人壽要求營建商針對以下各點進行定期報告：

要求項目
依據台灣人壽核定安全衛生作業計畫執行專案。
要求承包商每日現場安衛巡視檢查及回報。
紀錄及控管安衛缺失及優點予以獎懲。
檢討及統計分析安衛缺失並定期報告。
針對特定加強項目增加巡查。

台灣人壽未來將要求於服務建議階段 (RFPs) 納入 ESG 相關政策，監督外部投資服務經紀商及交易對手之 ESG 風險管理，控管可能產生之外部責任投資風險，以徹底達到 PRI 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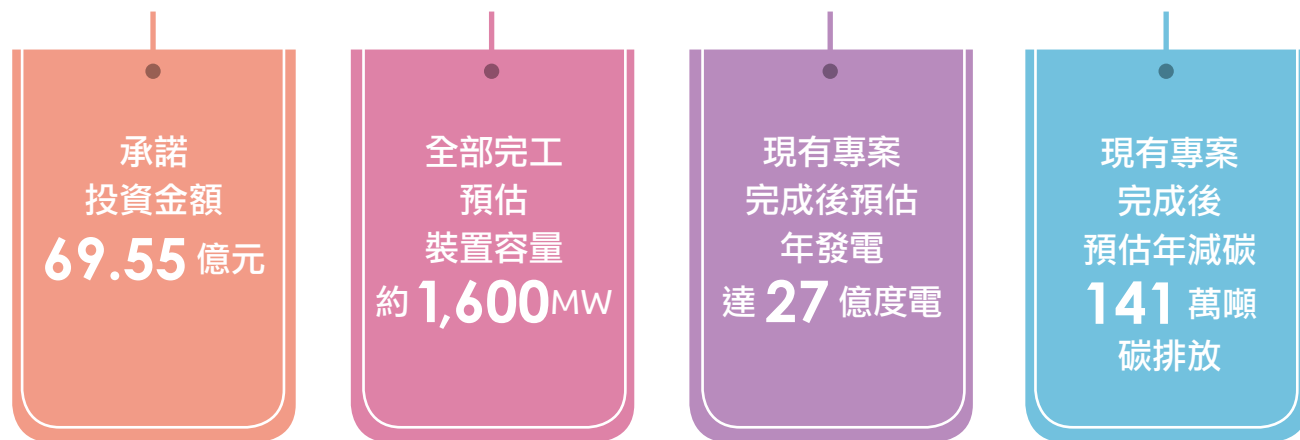
四、責任投資作為

台灣人壽除遵循責任投資相關政策與辦法，把關所管理資產外，也依照責任投資策略積極投資具環境與社會效益之投資標的。本年度台灣人壽完成多項再生能源及環保相關投資專案，亦積極響應支持我國政府 5+2 產業之推動，以實際投資支持發展。未來台灣人壽將持續投資於此類專案，推廣金融業務與永續發展間之共榮。

(一) 綠色投資

再生能源

台灣人壽投資再生能源已有相當時間與數量，投資範圍包括太陽能發電及離岸風力發電，2014 年至 2020 年 4 月底累計數據如下：



2018 年台灣人壽獲得金管會核准，成為臺灣首家壽險業參與離岸風電之領頭羊，亦是亞洲首家壽險公司直接參與離岸風場開發首例。台灣人壽是亞洲第一家參與離岸風力發電（Formosa 2 376MW - Project Finance）聯合授信案的臺灣壽險業者，繼 Formosa 2 後，台灣人壽與離岸風場營運商丹麥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Funds managed by Copenhagen Infrastructure Partners，CIP Funds）共同成立「台灣風能投資公司」，台灣人壽投資 25 億元，約佔股權 43%。

低碳能源

台灣人壽另投資低碳能源之天然氣發電廠一座，裝置容量約 490 MW，年售電量約為 21 億度電，估計每年可減碳 28 萬公噸碳排放。天然氣發電相較傳統燃煤發電產生較少碳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亦不會排放重金屬危害環境，雖不及再生能源之環保性，但相較傳統燃煤發電已大幅度改善汙染情形，且發電量較再生能源穩定。台灣人壽希望支持再生能源發展，同時亦能減少對臺灣社會及經濟之影響，因此支持天然氣發電做為再生能源，全面取代傳統發電前之替代手段。同時也將關注所投資天然氣發電廠之環安衛議題，以求降低天然氣發電之各項意外風險，遵守台灣人壽責任投資政策之規範。

五加二產業

為響應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台灣人壽挑選與台灣人壽 ESG 策略相關之「綠能科技」、「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進行投資。相關投資部位市值如下：

綠色投資種類	部位市值 (NT 億元)	說明
國內上市櫃股票	341.46	包含綠能科技、循環經濟、新農業等產業

其它環保與綠能相關投資

除上述各項投資以外，台灣人壽投資廢水處理廠一座，投入共 3.18 億元，預估完成後每日最多可處理廢水處理量 31,000 公噸。另於國內投資綠色債券約 43 億元，用途多為再生能源及碳捕捉技術相關專案，台灣人壽亦會檢視各綠色債券之資金運用報告，確保資金用途為支持環境永續發展。

國外綠能及綠色債券投資如下：

綠色投資種類	部位市值 (NT 億元)	說明
國外股票	7.02	綠能相關
國外債券	104.30	綠能相關



綠色建築

台灣人壽之不動產新建案投資除內部責任投資評估流程外，亦積極參考國內外各項綠建築標章規範，目前所持之綠建築相關建築物如下：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共構會展文創會館 2017 年 9 月 12 日取得 EEWL 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 2020 年 3 月取得使用執照。後續待營運方進駐完成裝修將申請 EEWL 銀級綠建築標章。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地上權案 (C3) 2020 年 4 月取得 EEWL 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並預計於 2023 年取得 EEWL 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中信金控臺中金融大樓 2015 年 11 月取得 EEWL 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預計 2020 年下半年度取得 EEWL 銀級綠建築標章。 
---	--	--

另於不動產投資方面，亦積極評估相關投資對當地社區及環境的影響性，希望能藉由投資具永續發展性的不動產及綠建築達到與當地社區及環境共存的目的。

專欄

不動產投資—環境評估案例

台灣人壽於不動產投資之評估中，亦主動關懷當地社區與環境問題，如發現投資開發將對當地社區或環境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則不予以投資或考量撤出相關資金。於近期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中，由於基地內含業經臺北市府文化局認定受保護之樹木，考量到土地開發可能對樹木造成危害，甚至引起當地社區反彈之風險，台灣人壽秉持環境保育的初衷放棄投資此案。

(二) 人員教育

台灣人壽除內部營運人員需進行 ESG 教育外，進一步要求投資相關人員需對 ESG、PRI 議題及盡職治理守則有所理解，以利進行責任投資風險評估時，能正確掌握投資標的之 ESG 情形並遵守本公司盡職治理守則聲明。召開 ESG 投資與 ESG 風險辨識之相關教育訓練講座、課程數目與參與人次，本資料蒐集期間講座與課程數目共 20 場，總計 7,362 人次參與，本資料蒐集期間所舉辦及參與之內外部 ESG 相關教育課程如下：

實體課程

議題	總參與人次
防範內線交易	46
ESG 與再生能源投資相關外訓	9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外訓	4
公司治理相關外訓	5
責任投資教育訓練	36
總計	100

2020 年上半年度因新冠肺炎 (Covid-19) 防疫之影響，多數課程轉為線上課程，相關教育訓練資訊如下：

線上課程

議題	總參與人次
環境與能源管理系統通識教育訓練 *	1,830
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1,746
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訓練 *	1,883
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1,803
總計	7,262

* 包含補訓課程

台灣人壽將繼續積極推廣內部之 ESG 相關教育訓練，投資人員將不再侷限於以往傳統金融知識之教育訓練，我們會持續以永續發展為己任，希望培育出臺灣新一代之投資人員。

(三) 對外推廣

台灣人壽除 PRI 以外，亦於 2019 年度開始導入聯合國永續保險原則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PSI)，對各主要營運及對外業務單位進行 ESG 教育，並藉由業務單位向客戶及保戶傳遞永續發展理念。

同時台灣人壽積極參與壽險公會，由法遵長代表擔任壽險公會「法令遵循研究小組」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小組」召集人，承擔與主管機關和其他同業溝通的責任，參與壽險相關法規及標準的推動，並對國內永續金融相關法規制定表達支持。

除此之外，台灣人壽 2020 年於官方網站，加重責任投資、ESG 與盡職治理專區之呈現，以更透明、更直接的揭露方式向各方利害關係人呈現出台灣人壽永續發展理念，除邀請利害關係人參加台灣人壽不定期舉辦之相關 ESG 活動，亦積極派員參與國內外各大永續發展論壇，吸收永續新知並帶回內部分享，作為持續精進之動力。



五、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及作為

(一)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為了有效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專業影響力，落實責任投資精神，台灣人壽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簽署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同時在資訊公開網頁「公司治理」項下公告遵循聲明。台灣人壽將依循該守則，以定期報告之方式揭露相關作為，其相關聯繫管道詳閱本報告書第 4 頁。



(二) 盡職治理政策說明

台灣人壽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進行，以保障客戶權益並謀取股東最大利益，此外，本公司為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秉持「企業公民」之理念，期盼創造經濟、環境及社會的永續價值，為達成此目標，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盡職治理之責。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公司治理相關架構、落實內部管理、創造股東利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保障客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維持清償能力、提升資訊透明度，並隨時觀察、考量外在局勢及環境變革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及時提出因應策略面對挑戰。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符合「公司法」、「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2. 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訂定其組織規程。
3. 本公司為降低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提升投資組合的報酬績效，資產配置及投資決策係依市場環境變化，並參考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長期風險報酬要求、流動性及清償能力作為擬訂決策之依據，以增進對保戶、股東、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且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4. 本公司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 (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惟需經由約定或由本公司監督等方式，以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5.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的情形揭露於企業官網，並且每年更新一次。

(三) 利益衝突管理

本公司於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原則二中說明本公司所制定與揭露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除訂定員工行為準則以供遵循，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以杜絕利益衝突情事發生。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在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前，需先向單位主管及有關單位揭露詳情並取得許可。同仁應迴避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如為本人或親屬與公司洽談或進行交易等。
2. 不可為了規避本準則或相關作業規範、法規，而透過第三人（含親屬、合作夥伴或朋友等）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
3. 禁止同仁於獲悉重大影響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價格資訊的情況下，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該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於獲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該公開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以取得不當之利益或減少、規避損失。
4. 同仁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的洩漏前述重大非公開資訊予他人。
5. 對於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規範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2) 運用保險業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所屬保險業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3) 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4) 其他影響保險業之權益或經營者。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皆遵循防範內線交易通報程序與暫停交易管理要點相關規範，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同時，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執行業務皆以下列監督控管機制，避免弊端發生：

1. 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前，須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核准。
2. 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須定期申報本人與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相關單位亦須就其所申報資料進行查核。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力之人，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範等相關規定處理並公告；此外，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如違反相關利益衝突規範，亦將依本公司員工獎懲或相關辦法進行議處。另須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將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台灣人壽的國內股權商品於本次報告期間未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發生。

六、ESG 議合與投票

(一) ESG 議合溝通

台灣人壽目前定期與兩間合作之投資信託與資產管理公司進行會議，並於全委合約中規範受託機構投資時需考量 ESG 項目，若有 ESG 相關重大事項時，應向台灣人壽進行彙報。本資料蒐集期間與全委公司共溝通 14 次，不動產參與履約管理委員會次數 46 次，期間未發現任何 ESG 相關重大事項。

針對台灣人壽直接投資之標的或潛在投資標的，台灣人壽投資部門人員積極與投資標的進行 ESG 相關事項之溝通，希望能在 ESG 績效上達成議合共識，並協助投資標的的建立永續發展思維，進一步提升 ESG 績效。本資料蒐集期間與投資標的針對 ESG 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報告統計如下：

類別	次數
投資標的	21 次
潛在投資標的	21 次
交易對手	1 次
總計	43 次

台灣人壽未來亦將繼續依照台灣人壽責任投資政策與盡職治理政策與投資標的的進行議合溝通，尤其注重第三章第二點所述之 ESG 重大議題如下：

類別	議題
環境	氣候變遷
	生物多樣性
社會	職場人權保障
	工作環境安全衛生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
	管理階層合適性

對於拒絕議合溝通之投資標的且風險重大者，台灣人壽原則上不予投資或逐漸減碼。風險較為輕微之投資標的，將與其管理階層進行溝通或評估於股東會投票時以行使表決權方式表達意見，亦將於後續持續溝通與追蹤相關標的之 ESG 績效，評估風險增減之可能性。

(二) 投票政策

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台灣人壽訂定投票政策並依循該政策作業程序行使投票權。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會議前，應審慎評估各股東會及相關會議之議案，必要時得於會議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並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針對國內股權投資

達 5%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應行使表決權。投票權之行使包括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秉持盡職治理之精神，投資人員將評估會議討論事項是否有損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股東之權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之議案內容。同時，我們積極參與實體投票或電子投票，以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關於其他投票政策說明，請參閱台灣人壽「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說明」。

(三) 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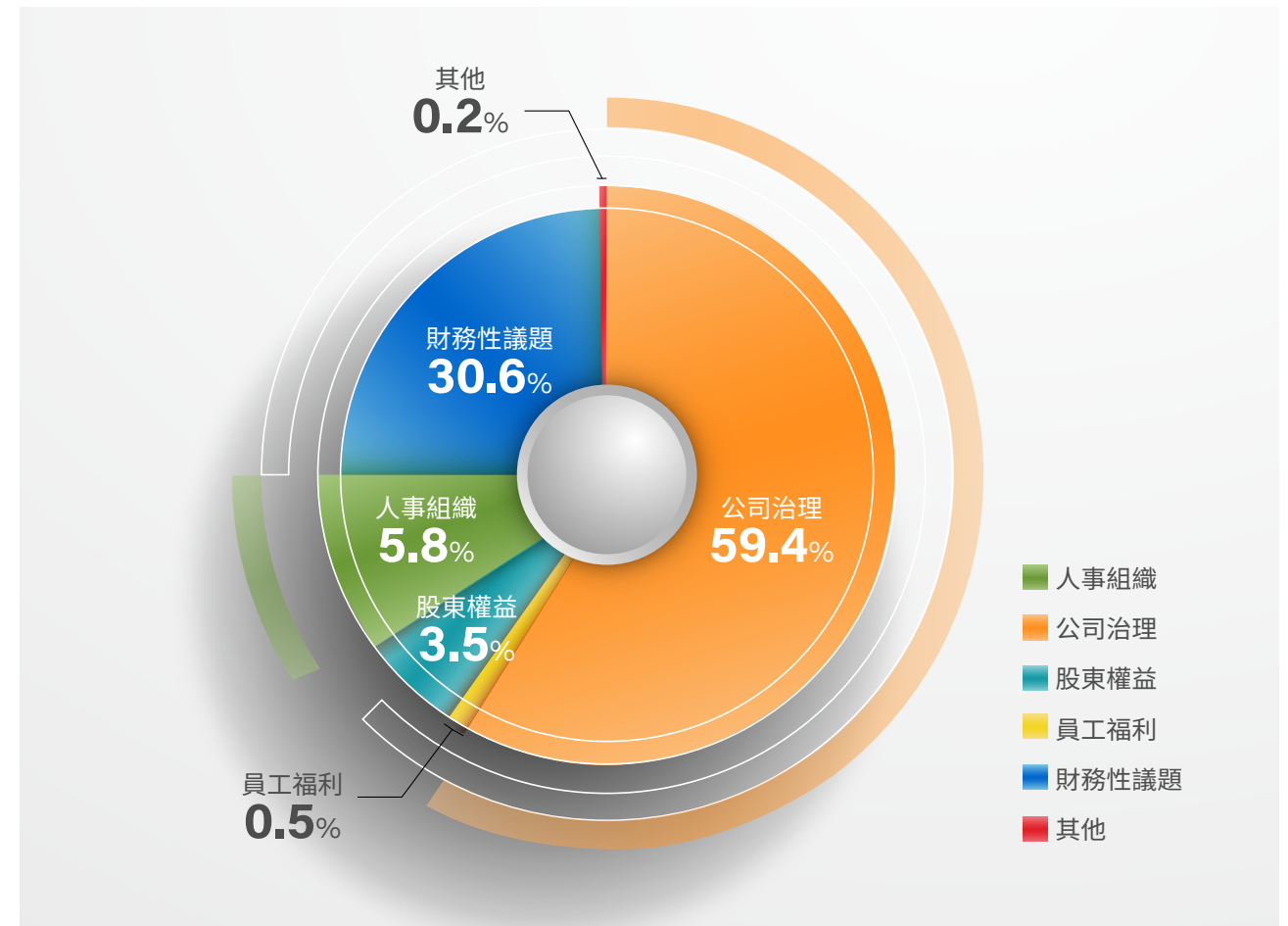
台灣人壽於 2019 年總計出席 228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數為 1,503 件

2019 年投票情形

議案分類	議案內容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財務性議題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19	219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41	241	0	0
員工福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8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股東權益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4	4	0	0
	增資（盈餘 / 資本公積 / 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	38	0	0
	私募有價證券	9	9	0	0
	減資 / 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2	2	0	0
公司治理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770	769	0	1
	廢除董監事競業禁止	122	122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人事組織	董監事選舉	87	0	0	87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其他	其他	3	3	0	0
總計		1,503	1,415	0	88
		-	94%	0%	6%

註：數據統計範圍係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投票情形之關注議題占比



註：數據統計範圍係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四) 投票說明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包括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內容。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違反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此次投票之棄權票說明如下：

1. 章程之修訂案為董事會席次多寡之修訂，與公司治理優劣無必然關聯，故採棄權方式。
2. 保險業對於董監事選舉案無投票權，故以棄權方式統計。

七、透明揭露

本年度為台灣人壽第一次發布責任投資報告暨盡職治理報告。未來將持續參照 PRI 官方組織所公布之年度透明報告原則發布責任投資報告暨盡職治理報告。盡職治理報告將持續遵照主管機關建議，定期更新與發布。另台灣人壽公開網站也將不定期公布 ESG 相關活動與訊息，期望達成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效果。

會計師獨立確信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獨立確信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一、確信範圍

本事務所接受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之委任,對2019年台灣人壽責任投資報告暨盡職治理報告中所選定之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績效資訊進行有限確信並出具報告。

有關台灣人壽所選定之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詳附件一。

管理階層責任

台灣人壽管理階層應依據適當之基準編製2019年台灣人壽責任投資報告暨盡職治理報告,包括參考全球責任投資協會(PRI Association)所發布之責任投資原則之報告框架2020年指引(PRI Reporting Framework 2020),並應設計、執行及維護與報告編製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蒐集並揭露報告內容。

本事務所責任

本事務所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要求規劃並執行有限確信工作。

二、確信工作

有限確信案件中執行情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所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為取得有限確信,本事務所於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及範圍時曾考量台灣人壽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但目的並非對台灣人壽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為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本事務所已執行下列工作:

- 與台灣人壽之管理階層及員工進行訪談,以瞭解台灣人壽履行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之整體情況,以及報導流程;
- 針對報告中所選定之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績效資訊進行分析性程序;蒐集並評估其他支持證據資料及所取得之管理階層聲明;如必要時,則抽選樣本進行測試;
- 閱讀台灣人壽之責任投資報告暨盡職治理報告,確認其與本事務所取得關於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整體履行情況之瞭解一致。

會計師獨立確信報告



三、先天限制

因責任投資報告暨盡職治理報告中所包含之非財務資訊受到衡量不確定性之影響,選擇不同的衡量方式,可能導致績效衡量上之重大差異,且由於確信工作係採抽樣方式進行,且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故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無論是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四、品質管制與獨立性

本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之規範,建立並維護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本所亦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

五、結論

依據本事務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未發現台灣人壽所選定之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資訊有未依照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八日

會計師獨立確信報告



附件一：

編號	內文標題	確信資訊			適用基準						
1	責任投資作為-綠色投資-再生能源	投資太陽能發電及離岸風力發電，2014 年至 2020 年 4 月底累計承諾投資金額為 69.55 億元。			2014 年至 2020 年 4 月，對與再生能源相關之被投資公司承諾投資金額之合計數。						
2	責任投資作為-綠色投資-五加二產業	<table><tr><th>綠色投資種類</th><th>部位市值 (NT 億元)</th><th>說明</th></tr><tr><td>國內上市櫃股票</td><td>341.46</td><td>包括綠能科技、循環經濟、新農業等產業</td></tr></table>	綠色投資種類	部位市值 (NT 億元)	說明	國內上市櫃股票	341.46	包括綠能科技、循環經濟、新農業等產業	截至 2020 年 4 月，投資主管機關 5+2 產業定義(包括綠能科技、循環經濟、新農業等產業)之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值總數。		
綠色投資種類	部位市值 (NT 億元)	說明									
國內上市櫃股票	341.46	包括綠能科技、循環經濟、新農業等產業									
3	責任投資作為-綠色投資-其它環保與綠能相關投資	投資廢水處理廠一座，投入共 3.18 億元，預估完成後每日最多可處理廢水處理量 31,000 公噸。			截至 2020 年 4 月，投資環保與綠能相關之被投資公司投資成本，以及其預估完成後每日最多可處理之廢水處理量。						
4	責任投資作為-綠色投資-其它環保與綠能相關投資	國內投資綠色債券約 43 億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投資國內綠色債券之投資成本合計數。						
5	責任投資作為-人員教育	召開 ESG 投資與 ESG 風險辨識之相關教育訓練講座與課程數目與參與人次，報告書資料蒐集期間講座與課程數目共 20 場，總計 7,362 人次參與。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召開 ESG 投資與 ESG 風險辨識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數目與參與人次。						
6	ESG 議合與投票-ESG 議合溝通	報告書資料蒐集期間與全委公司共溝通 14 次。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與全委公司召開會議並提報董事會之次數。						

3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會計師獨立確信報告



編號	內文標題	確信資訊	適用基準																																																																																																												
7	ESG 議合與 投票-ESG 議合溝通	報告書資料蒐集期間不動產參與履約管理委員會次數 46 次。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參加履約管理委員會會議次數。																																																																																																												
8	ESG 議合與 投票-投票情形	於 2019 年總計出席 228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數為 1,503 件。 <table><tr><th>議案分類</th><th>議案內容</th><th>議案數</th><th>贊成</th><th>反對</th><th>棄權</th></tr><tr><td>財務性</td><td>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td><td>219</td><td>219</td><td>0</td><td>0</td></tr><tr><td>議題</td><td>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td><td>241</td><td>241</td><td>0</td><td>0</td></tr><tr><td>員工</td><td>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td><td>8</td><td>8</td><td>0</td><td>0</td></tr><tr><td>福利</td><td>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td><td>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股東權益</td><td>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td><td>4</td><td>4</td><td>0</td><td>0</td></tr><tr><td></td><td>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td><td>38</td><td>38</td><td>0</td><td>0</td></tr><tr><td></td><td>私募有價證券</td><td>9</td><td>9</td><td>0</td><td>0</td></tr><tr><td></td><td>減資/現金減資 (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td><td>2</td><td>2</td><td>0</td><td>0</td></tr><tr><td>公司</td><td>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td><td>770</td><td>769</td><td>0</td><td>1</td></tr><tr><td>治理</td><td>廢除董監事競選禁止</td><td>122</td><td>122</td><td>0</td><td>0</td></tr><tr><td></td><td>行使歸入權</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人事</td><td>董監事選舉</td><td>87</td><td>0</td><td>0</td><td>87</td></tr><tr><td>組織</td><td>董監事解任</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其他</td><td>其他</td><td>3</td><td>3</td><td>0</td><td>0</td></tr><tr><td colspan="2">總 計</td><td>1,503</td><td>1,415</td><td>0</td><td>88</td></tr><tr><td colspan="2"></td><td></td><td>94%</td><td>0%</td><td>6%</td></tr></table>	議案分類	議案內容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財務性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19	219	0	0	議題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41	241	0	0	員工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8	0	0	福利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股東權益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4	4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	38	0	0		私募有價證券	9	9	0	0		減資/現金減資 (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2	2	0	0	公司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770	769	0	1	治理	廢除董監事競選禁止	122	122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人事	董監事選舉	87	0	0	87	組織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其他	其他	3	3	0	0	總 計		1,503	1,415	0	88				94%	0%	6%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次數及議案表決件數。
議案分類	議案內容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財務性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19	219	0	0																																																																																																										
議題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41	241	0	0																																																																																																										
員工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8	0	0																																																																																																										
福利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股東權益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4	4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	38	0	0																																																																																																										
	私募有價證券	9	9	0	0																																																																																																										
	減資/現金減資 (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2	2	0	0																																																																																																										
公司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770	769	0	1																																																																																																										
治理	廢除董監事競選禁止	122	122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人事	董監事選舉	87	0	0	87																																																																																																										
組織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其他	其他	3	3	0	0																																																																																																										
總 計		1,503	1,415	0	88																																																																																																										
			94%	0%	6%																																																																																																										

4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八、附錄

原則索引

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之六大原則

原則	內涵	行動說明	頁碼
原則一	將 ESG 問題納入投資分析和決策過程。	在投資政策聲明中闡明 ESG 問題	10
		支持開發 ESG 相關工具、指標、開展 ESG 相關分析	11
		評估內部投資管理人納入 ESG 問題的能力	11
		評估外部投資管理人納入 ESG 問題的能力	13
		要求投資服務提供商（如財務分析師、顧問、經紀商、研究公司和評級公司）將 ESG 因素納入持續研究和分析	13
		鼓勵開展有關該主題的學術研究和其他研究	11
		主張投資專業人士開展 ESG 培訓	16-17
原則二	成為積極的所有者，將 ESG 問題納入所有權政策和實踐。	制定並披露符合負責任投資原則的積極所有權政策	18
		行使投票權；若投票權“外包” (outsourced)，則監督對投票權政策的遵守情況	22
		培養直接參與（engagement）或“外包”參與的能力	22
		參與制定相關政策、規則和標準，比如促進、保護股東權利	17
		提交符合長期 ESG 考量的股東決議	21-22
		與公司交流（engage）ESG 問題	21
		參加合作參與（collaborative engagement）倡議	11、17
		要求投資管理人開展並報告 ESG 相關參與活動	21

原則	內涵	行動說明	頁碼
原則三	尋求被投資實體合理披露 ESG 相關問題	要求使用全球報告倡議等工具對 ESG 問題進行標準報告	11
		要求將 ESG 問題融入年度財務報告	註 1
		要求公司提供有關採納 / 遵守相關規範、標準、行為準則或國際倡議（如聯合國全球契約）的信息	13
		支持促進 ESG 披露的股東倡議和決議	23
原則四	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 PRI 原則	將負責任投資原則相關要求納入服務建議書（RFP）	13
		相應調整投資委托授權、監督流程、績效指標和激勵結構（例如，在適當情況下，確保投資管理流程著眼長期）	13
		向投資服務提供商傳達 ESG 要求	13
		對於未達到 ESG 要求的服務提供商，重新考慮合作關係	13
		支持開發 ESG 整合基準衡量工具	11
		支持制定促進執行負責任投資原則的監管政策	14
原則五	齊心協力提高負責任投資原則的實施效果	支持 / 參加網絡和信息平台，共享工具、集中資源並將投資者報告用作學習材料	11
		共同應對新問題	14
		發起或支持適當的合作倡議	14

原則	內涵	行動說明	頁碼
原則六	個別報告執行 PRI 之活動與進度	披露將 ESG 問題融入投資實踐的方法	12
		披露積極所有權活動（表決、參與和 / 或政策對話）	21
		披露服務提供商需要就負責任投資原則採取哪些行動	13
		與受益人就 ESG 問題和負責任投資原則進行溝通	18
		嘗試確定負責任投資原則的影響	14
		採用“遵守或解釋”的方法報告負責任投資原則相關進展和 / 或成就	本表格
		利用報告提高廣大利益相關者群體的負責任投資意識	本報告

註 1：目前主管機關已規範特定上市公司年報中需包含 ESG 項目，且普遍已包含完善公司治理項目，因此台灣人壽針對此細項並無特定推動行為。

註 2：本 PRI 準則源自 PRI 官方公布之簡體中文版準則。

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原則	內涵	行動說明	頁碼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機構投資人訂定盡職治理政策時，宜考量其位於投資鏈之角色、業務性質及如何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19
		盡職治理政策之揭露宜至少包含以下事項： 1. 業務簡介 2. 對客戶或受益人之責任 3. 盡職治理行動，例如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投票等之頻率與方式。 4. 盡職治理行動之委外辦理情形與管理措施 5. 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19

原則	內涵	行動說明	頁碼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目的在於確保機構投資人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	20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揭露宜至少包含以下事項： 1. 利益衝突之態樣 2. 針對各態樣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	20
		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以下狀況： 1. 機構投資人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2. 機構投資人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20
		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可包含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	20
		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機構投資人宜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20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目的，在於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機構投資人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間，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21
		機構投資人宜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資訊之類型例如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現金流量、股價、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情形等。	21~22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機構投資人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目的，在於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	21
		機構投資人宜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決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與時間。機構投資人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可包含以下項目： 1. 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 2. 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 3.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4. 提出股東會議案 5. 參與股東會投票	21~22
		機構投資人判斷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行動，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	21

原則	內涵	行動說明	頁碼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機構投資人行使投票權，旨在針對被投資公司各項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尤其對客戶及受益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議案，機構投資人宜妥善行使其持有或受託管理股票之投票權。	22
		行使投票權應基於對被投資公司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客戶、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避免機械式贊成、反對議案或棄權。若機構投資人已取得股權研究代理機構之投票建議報告，仍宜自行判斷如何履行投票權。	23
		投票政策得包含以下內容： 1. 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之投票權行使門檻，例如針對持股達一定比率或金額者始行使投票權。 2. 行使投票權之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3. 定義機構投資人原則上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 4. 聲明機構投資人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5. 取得與採納股權研究代理機構投票建議報告之情形。	22
		機構投資人宜妥善記錄與分析其依循相關政策履行投票權之情形，以利揭露投票情形。投票情形得採用彙總揭露方式，例如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	23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機構投資人宜妥善記錄其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作為評估並改進其盡職治理政策、行動與揭露之依據。	23
		機構投資人若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合約或要求，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情形時，相關內容得採書面、電子或其他容易取得與閱讀之方式提供。	23
		機構投資人考量客戶與受益人眾多，或合約內並未明訂提供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之內容與頻率者，宜每年於機構投資人之網站或併於營業報告書、年報等報告內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宜包含： 1.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2.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3. 投票情形 (如指引 5-4 所列內容) 4. 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5. 其他重大事項 (如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情形，或針對特殊事件之相關意見與行動)。	23
		如投資或盡職治理活動非由簽署人直接進行，例如資產擁有人全權委託資產管理人管理資金，則在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時，宜說明其為確保受託人遵循盡職治理政策所採取的措施。	21